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

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	
職稱				薪點				
職等				到職日				
工作項目								
個人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	
項目	標準				配分	得分		
工作表現 (60%)	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。				10分			
	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。				10分			
	是否工作態度認真、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。				10分			
	是否工作態度積極，能自動自發，並落實顧客導向。				10分			
	是否具責任心，並能配合業務推展，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。				10分			
	是否出勤狀況良好、請假符合規定，且不影響業務推展進度。				10分			
品德操守 (20%)	是否具誠信，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。				5分			
	是否與人為善、待人謙和、禮貌。				5分			
	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，並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10分			
才能發展 (20%)	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，進行溝通與協調。				5分			
	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。				5分			
	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。				10分			
勤惰	類別	事假	病假	家庭照顧假	生理假	曠職		
	日數							
獎懲	類別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次數							
總 分								
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九點第							款應評為 等	
直屬或上級長官			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			機關首長		